**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「環教遊學課程」實施計畫**

108年2月19日北市教體字第1083014244號函訂定發布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配合在地條件與社區特性，串連學校環境教育中心周邊教學資源，規劃套裝式環境教育遊學課程。

二、透過實地探訪、觀察及體驗活動，促進學生認識在地環境與文化，激發關懷自然興趣，提升學生環境保護知能及態度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

伍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

陸、辦理時間：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及9月20日至1月5日上課時間。

柒、實施方式

一、參加對象：本市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學生，並以「班級」為單位申請。

二、遊學課程費用：免付費。

三、遊學時段

(一)每週二、四、五，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或下午1時至3時。

(二)每個時段以1個班級為原則，依申請順序錄取，不限學層(級)。

(三)申請班級依學習需求，自由選擇「主題課程」。

四、遊學內容

(一)時程規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上午時間 | 下午時間 | 教學內容 |
| 09:30 ~09:40 | 13:00 ~13:10 | 相見歡及本中心簡介 |
| 09:40 ~11:30 | 13:10 ~15:00 | 主題課程 |

(二)主題課程內容：由申請班級依學習需求，自由選擇主題課程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題 | 遊學內容 | 備註 |
| A.馬明潭濕地 | * 濕地生態導覽
* 濕地動植物主題探索
* COLOR UP!AR生物體驗
 |  |
| B.大自然協奏曲 | * 聲歷其境
* 城市多聲道
* 大地精靈樂章
 | 建議國小3年級以上學生參與 |
| C.與小花蔓澤蘭說再見-外來種植物 | * 我是大偵探
* 與小花蔓澤蘭道再見
* 植物敲拓印
 | 建議國小3年級以上學生參與 |
| D.胸有成竹 | * 筆的演進
* 大自然裡找創意
* DIY製筆去
 |  |

四、報名方式

 (一)請至「臺北市中小學環境教育暨防災教育資訊網」(<http://ee.tp.edu.tw/>)點選「**遊學課程申請」**進行預約。

**3.遊學體驗**

**2.審核及通知**

**1.網站申請**

⚫錄取班級依行前通知，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，進行遊學體驗。

⚫學校環境教育中心

 Email錄取結果通知。

⚫於「遊學課程申請」專區完成線上預約。

(二)為讓更多學生受惠，每個班級每學期申請2次為原則。

(三)申請成功卻放棄者仍占申請次數。

捌、其他

 一、交通方式

 (一)本中心無提供交通服務。

 (二)本中心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311巷1號(永建國小內)。

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2937-7717分機：12或15 。

 (四)大眾運輸工具資訊

* 公車：294、647、660、 666、 671、915、933、棕12、棕22、棕6等，在「永建國小」站下車。
* 捷運：搭乘新店線至景美站，從2號出口走至景美國中前轉搭上述公車，在「永建國小」站下車。

 二、注意事項

 (一)申請同一日上午及下午時段課程者，請自備午餐，並統一於協辦學校(永建國小)會議室用餐。

 (二)遊學課程所需物品請依「行前通知單」確實準備。

 (三)請帶隊教師協助維護班級遊學秩序。

玖、本活動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壹拾、預期效益

一、開展本市多元環境教育體驗課程。

二、藉由遊學課程實施，建立學校環境教育資源共享機制。

三、提升及充實本市學校環境教育內涵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